

中右記

嘉保二年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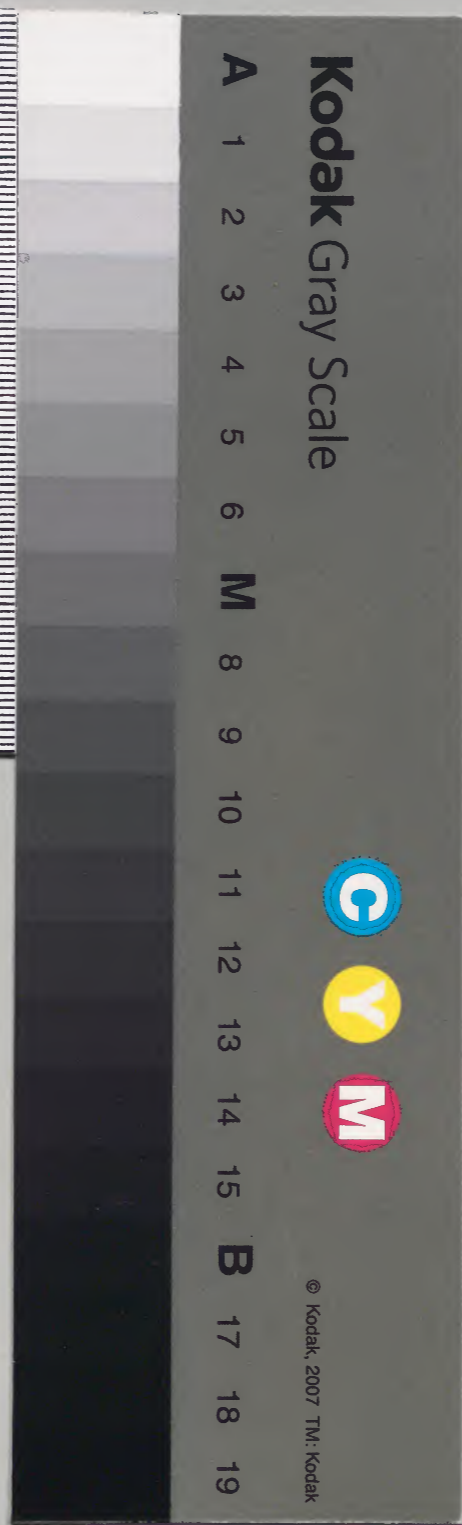
和書  
10083號

和書門	10083
類	函
架	六
冊	七

內閣文庫	和書
10083號	類
七三冊	架
一函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083
	冊數	73	( 12 )
	函號	161	5

丙二二六五一號



中右記

嘉保二年夏

九

嘉保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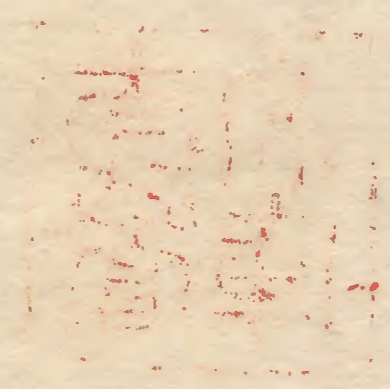
四月

一日

...

...

...



子右智  
嘉保二年

教部省  
文庫印

嘉保二年

四月

一日丙寅早

圖書  
文庫

圖書  
文庫

治部  
通後  
新宰相中將

作色

進下篇  
外記奉見參

治而今日氏尸

散位之人不可入

文庫  
文庫

內閣  
文庫

丙一三六五一號

神堂前太政大臣間令

給少納言一人不奉寄

次言事給目錄入款事

市宿仕

九日并時範給見

二日丁卯今日殿下有佛賀茂詣定家

三日戊辰奉殿下

上野使夫云事  
法成寺舟波佛云使夫云事

為佛使參

仲大納言左府次奉大殿

京極殿

令重仲申事由

奉内及奉殿下申佛返事

四日奉内

晚以返家

五日天陰雨下早且奉結政七日賀茂行幸點地

仍諸司亦相催也陽明門下可會合由先取下知也

結政一向陽明門騎馬史生中掌左右京職

後理官人亦先以行事檢非遠使入

尉式賢  
府生志

後經大宮一条

但此寺若可院都芳門大路洞院東大路  
一条然言依京中史生一人卷別也

著下佛

社佛所屋社司不奉寄性也雨止天晴次奉上佛

社著佛所屋神樂社司成次以下著衣冠奉令敷

亦平左大史著之史生官掌亦在南庇依例居小

饗饌社司備之亦司備  
不計次史生亦預之有盃酌社司亦牙以益送順而

社司一人神供後菓子亦以進之此佛社供佛膳之

後參會之人必神供之下物進參會之人由社司  
不申也頃而改洛也世風中乘車共入五人未時許參內  
七日祭除目并佛撰有殿定也但除目之乃依  
可有會議公以參會在大臣新大納言家仲經氏<sub>卿</sub>後  
右近所管云藤中納言基治<sub>下</sub>通新室中<sub>乃</sub>宗  
晚以殿下令參內給<sub>先七參一院</sub>有小除目<sub>守中乃常</sub>  
陸守知房辭退仍常陸守可被成之人有會議  
大學以是提<sub>補</sub>出武國濟坂十年云文仍被任  
又諸陵以被<sub>補</sub>事以何可尋祭除目以可有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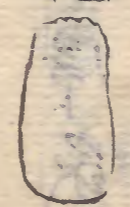
不可尋知例事也左府令茲退給<sub>給</sub>人之退也  
治部以行下名新大納言定前<sub>禊書是</sub>及撰文  
事<sub>退</sub>給<sub>給</sub>殿下<sub>給</sub>  
六日午時許參殿下<sub>夫工</sub>役奏<sub>上野武苑</sub>回解<sub>如賀</sub>面內覽  
次行向治<sub>了</sub>御事且下知<sub>宣旨</sub>趣則參內奏以  
供女房信晤宿仕入夜而下  
七日朔大盤以後若行幸行事<sub>取</sub>大膳<sub>殿</sub> 九大史  
參來諸承未濟令以不進濟寄事<sub>九右志</sub>  
并<sub>并</sub>濟<sub>重</sub>可責權下知<sub>守</sub>掌<sub>了</sub>地乃自內有<sub>召</sub>地參

平野祭御禊陪膳也凡舟依分配恭彼社之習也  
未時許有御禊使臣了大捕行信事後治以  
系内奏宣命右小板发给使被退右予陪膳同  
忘入後御座間大失礼也可用次乃也晚以帰政家  
八日恭殿下諸国未濟不并之由合申以出給以  
榮爵可申大殿去則恭京極殿中以旨早給爵  
者則及系中殿下你大夫史許恭内勤女房陪膳  
宿仕

九日朝大盤以後著行事不與大夫史共催懈忘事

未舟人陪從裝束相分一终日沙汰晚以帰家  
十一日丙子天晴賀茂行事御祈七社幣也依為  
行事早且系八者催法司頃白大夫史系未共  
行難事掌侍伊勢相具女宿未系未去葉伊勢幣  
未時許上御右大將殿之系八者給台予今問幣具否  
又召外記定政之問使一給後移著東廊座欲給宣  
命右伊勢使問同神祇官署差文不載中臣伊房右  
只之系入中臣使抱大副浦記也有相透以外記定政  
彼申殿下還來云早且宣命給使以并可被奏

者則賜大内記後信宣命ナキヤリトヨクハナシ中使亂許直被兼推シ  
之平奏以ハ大略中官伯失也相尋之改差文  
只之不詳也奇怪希有也又使奏議入  
仍新軍中將宗通兼松尾平野二社也石清水  
使後補朝臣福荷使法家朝臣申冠許事一奏内奏  
宣余直由世間於有殿堅角間有所祥也晚改  
奏殿下申宣余事作云上口可也實  
否給者則在共外記之改且作以旨一庚燭家  
宣余直事公為片被尋先例恒不無覺但



補以一云使做有如遠時被直宣余事例也共仍付  
件說不被行之  
十二日早且奏内依女房陪膳也朝膳一後著行事  
不一大夫史信懈怠事亦申冠歸奏供御膳  
疾侍之後退也  
十三日戌寅天陰依行幸路巡檢奏集行事不幸時  
頃一以待賢門外騎馬領大宮一兼大路所司一右京  
職中人官弁侍史生一亦一掌大夫史騎馬一先行也  
日點地一但一日本工一修理一人不具也又騎馬一本一量

檢非違使忠宣扈從巡檢下上社御所下社在屋中上社在

不待酒召社司有問尋事亦依有雨氣急歸洛

今日天陰時小雨

十四日朝乃天陰雨下午後天晴亦因次亦行事

不催明日行事事日稻荷祭也仍道、如工頗有

懈怠次日迴信入夜歸家大夫史後行事不申

賀茂所不行雜事御裝束亦事

十五日庚辰朔間天陰雨不下、夕、賀茂行事也

不官依為行事早且亦仕下社御所用車其人更相具之

与大夫史祐後宿祢并中掌史生亦檢察御裝

束相催不司並皆居餐饌社司惟事亦不聊依例

申有盈酌儲由与大夫史共行向社御所社御所也還又催懈

急事亦已時新神祇官亦亦供大殿祭堂侍

廿房亦未著御所其亦未撰項而行幸事成前陣

社賢者人亦未著世間有之樂長廣子御與暫留

慢門外神祇亦獻御所御所慢中云御列立

權大納言藤權大納言家忠氏戶後明左氏家賢

權大納言家忠氏戶後明左氏家賢

權大納言家忠氏戶後明左氏家賢

權大納言家忠氏戶後明左氏家賢



右内侍省云云 左大将志 左兵部省云云 權中納言基忠

治部口通俊 中官權大夫 結實 副中納言二位宰相中將

結實 左宰相中將 中官通俊 中納言二位宰相中將取叙

重俊内侍御輿退云 卿著帳有蓋 上卿左大将

奏宣命大内記 掃部寮敷薦内藏寮立案置以

幣神祇官人木舁立神座 供御贖物以并師賴信昭兼又獻御物

主司供 宮主獻中納言著座使上卿左大将 解弓着

著座到神馬 近來將監 年人引神馬御襖後撤

御贖物到御馬出間信俊右帳外發尋節聲

使捧御幣立御座 返置幣次於中納言基忠

卿取上口捧以花 大夫史祐後 年人木捧以花右帳門

外給之取上人 使起序右帳外後神寶木舁右上卿

之老人以師賴尋申社司勸買事 引入社以社

神馬右以并人上口内記并外記史 先神寶木舁右立中門右亭

神馬次上口解叙 著座内記奉宣命取言及取後再

拜 讀宣命又取後再拜 宣命取後 拜宣申祝還右

傳神宣上卿拍手又取後再拜 移著座右并

大外祀大夫史大内記列立 上并各後席 年人廻御馬

八夜世間請取神寶 副目錄行事史書 東遊 所衆二人

神樂 亦作陪候木 以乃社司勸饗饌 上以并并若高為

社習必 社習必 尤右年三曲 右延喜樂 賀敬 地久 次予奉止

作信加社司一人一階之由 一召作云社司一人之要 給祿

史生未取之賜之 申時許上以下改泰所所邊令

以并奏神願平之由撤所予暢敷產三以若座

齊人未地神馬以間平与大夫史共若行泰上神

社行雜事檢察神裝束

酉時許行幸上神社次米皆山下社但不賜檢以

花 方下神社賜之故之上口左大將指探以花并奏 社以被讀宣令

間不解叙社以皆如下社儀但雲晴月明新苗之

珍誠以絕如之自有神感歎又乞奇星事

後社司九人陪加一階並又賜祿 總子一人 以神樂間

社司勸服山下社但上以并方用上吉器送下社又

以抄勸酒 社習木 限以三度其時許事上以改泰

被奏神願平安果之中次抱大納言家忠奏

泰神覽之後返給 上御 取大敬神祿進

神取可賜隨身者則給了又取闕白殿祿出此

公卿祿殿上人取之公口數序次之泰進撤悞拜

人馳傳馬之後給并人陪從祿殿上人祿還神

本立  
有發誓子冠所還本而於奉少初言成宗勅之後以之相神覽神寶美榮之由有天感

中之廣行事如之於於中未練之乃其事有

恐友友行幸無事障遂了是有神德也

又當日早旦被奏宣命第

大駁御車唐車 闕白駁御馬瀧口御馬副  
青杉柴所下製

今日下社司未身奏仍万人捧冠社司口云冒

之中雖祭前後必不獻奏心近者則上皇

永保四年四月十日卯日行幸獻藝有例

獻之上社司未申云御櫻之日初祭供神之後

獻而申其奉金不可身去依不獻上下社

司申不由也申是社司志

行幸之通經大坂御所洞院東大路一条

及平江中納言匡房卿抱右中弁重負飛人仲

正還御之後地大納言家忠卿等勅作行事官

勸賞未三三位左大將三三位穿中侍宗通平并大外記

定後真人大夫史祐後宿祿依不可叙追可隨

申請由被下、檢非遠使行事二人

尉式賢府生志 則今夜上卿宰相共今申

慶、内中宮御方給

裏書云

賀茂行幸上下社司勸賞

上社司 九人

神主從五位下賀茂縣主成継 讓外甥若菜政季

祢宜從五位下 成成 讓外甥源保

祝從五位下 成季 讓舅父若菜行季

假書下做之 權祢宜從五位下 日重助 讓 漆部 國守

權祝從五位下 日成長 讓舅父惟宗親傳

片長祢宜從五位下 日成定 讓外甥紀資宗

日祝從五位下 日成賴 讓若菜若包

貴布祢宜從五位下 日成忠 讓 平正經

日祝從五位下 日成良 讓若菜宗政

下社司 五人

祢宜五位下 鴨縣主惟季 自叙 祝從五位下 伊房 讓息男 伊俊

持祢宜從五位下 日職通 讓若菜俊 以合祢宜從五位下 日成實

同祝後五位下月惟輔

讓伊季兼

己上十四人倍加一階

下社地祇直領五位下重長依重服滿勸賞

近讓伊季兼  
有社司奉狀

老人少袖言後日云代下惟長叙爵又重長可

有勸賞由進有宣旨者

為社行幸朱雀院天慶五年四月十九日壬初不被以也

平將門亂逆御願志其後云七度合六四度也

藤原政大中臣守貞難波行貞

以上三人不降水以幸  
行事不

橘成宗賀茂坊行幸不

十六日大將殿令申慶如院女院教下給信依此心處不仕

十七日齋院御禊也

朔石而下  
又方天晴

早且院內有口馳氣依女房

陪膳之後日候內未出祈殿下是來內給御覽肥

半并前前驅亦畫御所暫移南面先以并候

簀子敷御覽肥半

一御中如御幸一  
小舍人衣冠奉

三廻三候

帝西中川

前驅六人

雜色質則國盛  
不衆四人

中庭中御覽了

次御馬取入奉迴次可騎之由被作仍一騎馬

三廻三候御下奉下三次殿下令奉齋院給者

七日不見物洗日候內宿仕

供內外膳

前驅諸衛佐 左馬權伏有信 并禮亦 萬機討犯

三 右若忠基隆 右若忠實隆 中院也及右少若忠教朝臣

十八日 以信女房陪膳白地 恭殿下付御殿 今日皇山御有御見物在所車中鳥丸末有御見物人備其入中院內間不氣仕

依女房陪膳不可供身 沖物諸由以食 此可供內

右馬門曾云 突以恭仗府學回

十九日 天晴 雨殿下有 沖賀茂 詣中依女房陪膳候

內之間 映以恭武衛 長忠被恭內 詔云 沖賀殿

下御 馬場院及其路 沖院 西大路 一条 下沖社 次才

此例 大般 惠車 恭驅殿上人 諸大夫 相分但 奉御 奉

宿為 房候 御後 園白 殿 檜柳毛 沖 奉 上官 於右中并重資少御言成宗

大外記 定後 供身 云 沖 大納言 三人 仲若大納言 中納言 八人 右若忠

古若忠 在 大外 中納言 恭 讀 三人 二任宰相 中納言 仲若大納言 中納言

三位 一人 中宮 地 大夫 并 人 右近所 監 致 末 存 何 曹 武 克 迫 末 丙 生 信員 兼 方 望 院 中 通 身 敦 重 忠 久 記 上 大 外

武忠 教 朝 臣 別 園 白 殿 申 時 許 事 了 恭 御 上 社 云 終 日 候

內宿 仕 供 內 外 昭

廿日 天晴 供 朝 下 依 後 退 為 為 院 奉 驅 勤 任 是 晝 間

以 弁 可 被 供 膳 之 年 時 恭 一 院 六 奉 殿 上 白 弁 并 郁

芳 門 院 共 有 沖 見 物 先 後 所 院 末 東 女 間 三 面 候

棧敷將故青 具車又十間棧友一字為云卿殿上人

序第后餐饌高宮 東西門帽額額 左邊按北門之殿寮

帽等友院所車有伴女院之司云卿等殿上人可

勤仕女院希殿者先一院系殿所隨身云卿前行

云卿直衣但以中左右乃若常後冬  
春亦殿給治下若常依使 公以友大初言宗左大將忠

治部之通 左本門管 公 友中初言 基 左本門管 友

次本不月 所車 唐 二任宰相中將 後車後女院系殿

上人大人在此列 公卿新宰相中將 宗通 別為後實一人

民部以後明 所車 唐 加領守為章明片後 所車後女

房出車止友細叙六 女院侍所出者亦在後下所

所棧友之後系殿云卿殿上人有益酌只信信上後  
殿上人信信出

以另從所系下給雷炎天流汗 行之間人之響應暑月

給誠以所事之事一徵餐饌項而友殿下從齊

院之恭所棧友給大殿依台恭入所亦聞白殿

所云卿序上仍殿上人皆數量出 出見也申時許

成漢各行事友亦并有信兼左心執 大夫史祐後新

外託成宗所棧友恭從車下後使大中乃顯實明

物具後員之由人八葉鏡 中宮使大進也見鏡

中宮候車頭有丸流

仲実朝臣兵官丸少将忠敏次官少纳言惟信齐院

於車中房打衣草<sup>之</sup> <sup>四季花</sup> 西時神事

還御友殿下之急参齐院給次

入夜此参内供夜侍之次参间事未奉御宿

依例未时許使中侍被参内依不借不吉

御前若

又御覽所希如一日御櫻儀 但し方不川覽  
半也

小陣典侍光子参入給裸内参参使参入給宣奈

使中侍公右工持以番賢<sup>案1</sup>朝臣土御門東御院事

被<sup>之</sup>也

今日院御極友播磨古頭季朝臣<sup>候</sup> 候三日中  
有人感氣

御齐上卿托大纳言家忠以参議長房

二膳藏人左兵部尉高階遠实为卷行事 一福宗依  
假間

廿一日天晴决日役内依女房陪膳之夕賀茂登還

三日也大上皇<sup>也</sup>忌野有御見物 若此公卿殿上人丸出例  
用燈之也女院不御覽

未時許齐王還宮之友殿下<sup>冷</sup> 参齐院给人之濟

参入中傳闕之供内外膳宿仕

亥時許高束有燒亡処後闕束束在春日邊



小屋者

江中納言匡房以奉仗府付為人并内苑之奏解

陣由

廿二日習以中將退却早且上皇御幸鳥羽殿

廿三日戊子天陰小雨吉田卷也依分配未出許奉向社

頭先著行事屋

擇了敷丸 大藏引傳 弁南面外記成宗史惟兼史生東面中堂居供不 小面大膳造酒居物以外又長者殿餐無令居之

先造酒司一獻次長者殿下家司一獻盃居計必取

食一頃而上以治部以道後左大内省 侍代 奉束須有為立屋

前也而今間小雨仍山之上以著一到殿西面吊入後北

著之南面外記史同著南面氏後六位別當季任著

東面氏人殿下家司職事惟信 以下五六輩同著 北面 說長

今日長者殿初令卷給也以此上以府立序風其外前

敷高簾端置一枚其上首立大盤一脚并以下

氏人木方兼長大盤一脚對屋著之 兼后物 中上以云所掌

給 上以詔平微音稱唯召六位別當名季任稱唯

你云所掌有仕孔季瓦稱唯召院雜色召紙筆札書之

次一獻長者殿家惟信 獻盃上以轉弁 延座進受盃 史林座別為名 有別獻盃 一獻必物居也

三獻必物已上獻盃殿下 家司 職事之役也 外記成宗入卜串如菅覽上以先

掃尸寮出方東 上以合開 見之 彼作祝師 夏冬子日也仍為 日不卜吉日

取册突 泰仕氏人中卜定之外記沙汰之云年初若行以參 不埃等取易申上 左大并依行也一獻之後見卜串遠今日如何

卿云以惟信期也 說長朔也 録事也 仕也 廿年 件二心中 照定

上口諾 予作云惟信期也 編唯 說長朔也 日録事

礼同音 編唯 名官并長者殿儲元 惟不作録事 別為末任申云六位以下

氏人若到奉礼苗云六位上者系末任系 注云云云

係上 以上 者系末任也 申次末任唯稱予 申上口云

若到末仕苗氏人正六位上者系末任上口諾予 稱唯

予又中上云係等定給年上口揖唯稱予 別當

名 末任 別為編唯予作云和舞可奉支 六 位 下

下 下 定申也 末任編唯申云和舞可奉支 六 位以下

者系末任予 結 取云云 六 位 上 者系末任 中 次

予申上口云國宗朔也為定朔也末任和舞也 廿 年

上口諾并唯稱并作云國宗朔也為定朔也末任和舞

也仕礼同音編唯爰外記可申代也而稱取司具

一不申大略不堪歎也問天晴雨止掌侍遲來已

及殿冠相尋及申冠 伊勢掌侍 泰末 上口以下 鳥居

下洗手 主水司 進卑一脚棚入中門乃稱警蹕 取食奉神人 兼敷

入昇 昇者幣 在庭中 次之 冲棚 氏人昇之 世間  
 院神馬 系束廻 仰社八度 一 使歎前守家保 不入次昇事 内侍下  
 次官幣 内系祭 長者殿 大殿 亦 幣 捧列 小侍社 西次 付社司  
 後上以下 幣 取幣為辰 再拜 付社司 内侍 改次 敷祝 師之  
 祝 師長 後 署 府馬 寮 師馬 七者 殿 師馬 到 社司以  
 祝 一 拍 手 四度 次 御馬 廻 八度 馬一人 分行 上以下 署 直  
 會 殿 上以下 氏人 西面 外記 史 守 掌 召 候 東面 祝師列 左東面  
 院 別 尚 東廂 大 苑 夷 暢 人 之 署 府 之 後 諸 司 居 物 大 能  
 三 歌 之 博 益 事 上以下 之 仕 之音 系 入 作 云 云 内者 七

七 別 系 入 作 云 冲 版 案 給 稱 唯 退 大 膳 系 入  
 申 給 一 由 次 友 和 舞 庄 和 舞 雅樂發 笛声 外 記 進 見 系  
 上 以 下 給 弁 公后給之 後目文之 起立 兼弁後弁下之 長者 殿 家 司 取  
 祿 弁 上 以 下 弁 事 了 退 也 常弁  
 改 次 之 間 身 上 御 同 車 言 談 妻 燭 以 亦 歸 家  
 上 皇 從 鳥 羽 殿 還 也  
 廿 四 日 潤 計 卯 時 許 苑 人 兵 戶 大 捕 兼 右 京 大夫 公 房 一 男 之 母 故  
 卒 去 年 五 六 之 由 通 捕 者 左 京 大夫 公 房 一 男 之 母 故  
 通 任 之 女 性 年 又 以 禱 北 云 申 補 其 位 苑 人 之 後 以 五

年夙夜奉之心性意直万人感慕就中天下  
下成兄才質未有改變于朝于夕常以接際  
而去十五日供事賀成行幸之後身有溫氣  
頗示不例由度之向門恭相訪之處已減氣由  
有返紙俄促暇夕重愜之胡遂以逝去  
吁嗟哀喪火生死之別不可云盡於七旬父母  
今有抗仕就中只一子之量恩一子之別悲歎之極歎  
未以新祭殿下見祭之次內覽基實未信未  
宣旨請文後夫之儀其次申有姓者之由行事亦不

有悼歎道一定可敬作由有伸氣色

次祭內暫候伸前晚以与左京地大夫後賴朝臣門  
兼祭齊院依伸神樂也人長兼方通系之間及便更  
事一後微明歸家

廿五日庚寅天陰雨下午時許太上皇白地初有伸  
幸閑院伸覽造作斷及則還伸

今日左大將加階之後初令著陣給言  
廿七日祭殿下次祭內入夜還也  
廿八日早且祭結改項与右大弁参加而中

通泰已及敷冠遂不著座各退如泰在大納殿內者

但榮壽申文三通賀成行幸行事亦不入付敷位通國可

進上由命了次泰大納言殿并一条殿泰内宿仕

今期備中守改長女房改侍書中納言俄以逝去

廿九日朔大盤以後退如次泰一院晚以歸家

東言云從晦日大殿於法興寺阿彌陀堂七十九日九壇有講席又每殿危有講說禮盤八日準八講有講說人  
或束帶或直衣或布衣未入之是密儀也

一日泰女院次泰内依為高陪膳供朔夕膳中一之

後退如

三日早且泰大原野社午後退家

四日泰内依為番供御膳晚以退如次泰殿下

之御殿中事治下被申旨備中守改長期在

女房已逝去依為後又姉妹七日服可後之而致

故山并大納言泰子仍不可有服假之雖就遷之行

可隨言作者你之明日重也明後早且可来向

可沙休之志

今日苑人并時范右書御方定申最勝講僧本十日

六日早且泰殿下付有信申駕治部以服假事

原云以早且泰大殿可申志則泰法成也大納言

家得令申神返事云云山神事也或有沙汰又且  
可後中洗<sup>院</sup>者得某殿下付說長中神返事又作云  
以大殿亦可申<sup>院</sup>海者則氣院已神物忌之也其院地方  
付隆時明長奏明作云以此事後問明法且又改尋先  
例於人可有定者又海某殿下中以于時神大初言  
臣下以治尸下江中初言<sup>東</sup>木倉議廣事之間也  
語及此事云云<sup>社</sup>問明法初士有真國任道志  
中原龍政中云有真龍政之付<sup>中</sup>姓方可有七日  
服回徑之所養方可有服之三人取申已不同以中議之

故申云首一條院神以光亮久云云又初士所申以味  
後首及今不同也光亮付姓方  
名正付養方名相外宮主典七日服假  
初身仍故尋官司<sup>社</sup>宜未申云内外官雖送官使七日  
服首之其忘今度造文使公義七日服初身已改定  
補習者人之社中云有事疑者神慮難量他人  
年行何事有哉光景<sup>推</sup>推遷已及妻燭然<sup>主</sup>問祭親  
定期居地系之造文使親長妻去三日夜死去已  
由只今後甲勢回上洛下人申上老未有一定仍其議  
定入疾人之退也歸家之次殿下作云上以他人奉行

早且可申大殷又遣文使親長妻事早可尋一定  
無極大事也者則為家之親長男敦清皆在京尋  
實否事已實之只介便伊勢中上志

七日早且泰法成寺門外付承實中夜前伊与二  
个奉事伊之上口宛若他人可好遣文使早可有  
沙汰也則泰内大殷下御道當付說長七中殿下夜分  
七奉内給  
伊云泰院奉遣伊之上口事關食了遣文使不可食  
駕之早可有沙汰去後系上法成寺門下申殷下  
今日大殷日名所令修給講造結託之仍人可被系

舍間也伊云暫可候近邊及午時殷下令賜六奉  
給予扈從伊云可補造宮使人之吏名可河中置  
可伊祭主親之期長且又以消息帥大御言民上治  
卿江中御言可被才之由可若未志則如此作書伏状  
一逐電退若暫休息西時許後某殿下仰大御言  
民上可被奉會江中御言返報云以問因宗寺以八講  
上六也就中今日後三条院由回忌講造之間不独  
馳系若以与中殷下了治了口返状方依有物原  
山卜只个可系障之恙事早了志可此泰老帥

卿与户部友入造文法議定祇申云祭主親定  
不注申三人也大神宮司公房宮司花祐以中只有堪者一故

補也就中期日已迫之上諸國滅亡以事由甚有風

潮如介者賜受領切以私力可造營之是又非今日議

先跡已多者但以三人可故補由雖申請以助文先

例未有三人言予被問答主親定期后申云此親後

補造宮使可賜受領切者申以与公殿下以親

定男可補由議定又以江中納云可為此由又以議

定與事可申後者入夜泰院付隆时期后奏聞又

得泰殿下申仲返報詞云上之事關食但親  
定期長男起可故尋者殿下仰云明且又不申大殿  
者屈下歸家

八日早且泰大殿見氣之次申兩宗事上口并 願

食之若欲退也問尚北俄有燒亡所是獄西邊

小屋之依賀陽院迫邊人之濟之泰集但南風頻吹

餘頁赴北已至其恐聞白殿令急泰給已时許炎滅

了則申大殿中返事云卿多祇泰仕次祇定造宮使

事親定期后男依有事堪可有便宜由重議



定以与可申後者系院依为物忌不世院法方  
付行实胡片奏阙作云親能万人未知其名况見白兒  
以恒故尋見後可收補者歸系申勅与殿下作云  
早汝与仲親能可見若何若成未時許呂系主親長  
男親能面見云之生年號十二三許片足頗短奇  
恠在極大略不能受念推与申歎父之思子道不  
願朝啼也次系内先申上以替由則行向帥大袖言許  
你下上以事則收宣下事之下知行事史威忠供  
晴入夜初向江中納言許沙汰遷文事上時史威忠書

宣旨持恭及傳文歸家

九日早旦系殿下申系主親定三男幼少由次系院  
付行实胡片申此旨作云此老親定子共之中可恣樣  
相量与可收補志殿下此間之系女院佛方佛申  
此旨又令申給云此老以長男親仲可補由重汝此  
仲親仲元受類切成了然老  
成起勉切可必補之由中下也  
次系大殿付盛長申以長男  
可成之由闕食了老則歸家

十日甲辰早具殿下内寬念之長男親仲申文  
并外宮到官收改申文系内奏下系結改下申江

中納言支被申云今日有政可補遣宮使之而親仲申  
文二通深路伊賀支國快借之習愜可隨作由申也取  
御氣色愜可作之者則馳入內申支殿下今日依  
膳講初若御內也支殿下依云只今若院可申世旨若若  
御物忘也若女院御方令若人為賢奏願作云支國之間  
兼雖依你一定但為大神事不可准他事已急也也  
仍也支國之旨依請者依依時可有左右者此旨歸若  
申支殿下以世旨可下知之由有你此若依改下知以旨  
支國之依請旨被下一若依改之旨上口中御言  
恭議

皇太后宮權大夫公定著應遣使若若請下次納言  
成宗外記成宗史生成宗行請下事一負已月各也  
希有之事也人屬目願事一以若內之時及未刻  
若所也忘者仍不依旨今日若大并不被若晚以退出

今日若殿勝講初日也  
行事若人并時也  
若人宮內並宗仲  
被始行如例大殿左府關白殿以下云卿七八許輩  
被若若仕今夜女院之若若亂法勝寺田堂給是例  
御邪氣令若若也仍有種之御祈上皇月法以法  
膳寺御所  
前大信心更日攝也年為御所  
御寺西別變水石凡流地之

一夕講道了後江中納言泰仗座行內文造云云  
依為急作事不過一日別改行也

裏書云

最勝講僧名

證義者

大僧正良真

法下權大僧都賴尊

講師

法下權大僧都賴尊權律師慶增賢暹行改

定真延真已講明亂增珠水緣賴嚴

聽衆

十一日暖寅時許左府土御門尊煇亡警馳入左府殿  
乞日宿給也自此其北山府主房左府大將等共令  
後給大殿闕白殿公口殿上人濟之入平相為神  
行事燒亡觸穢依無甲乙泰世也己時許歸家  
件亭造畢之後纔十餘年仍新造之處五日乃  
煇得惜哉

十三日早且泰江中納言高實新造宮使解狀次泰  
內先泰伸直盧付經敏內覽次奏晚以歸家

聞昨日夕府之間證義者法不賴多、以若座  
俄斷氣者從僧木相扶出陣後嗣痛病發初  
者其後數度發也七旬老僧、上有痲病者斷  
氣之業何為哉

十四日天陰雨不入夜先向江中納言許沙汰遷宮事  
次泰內宿仕後嗣今日寂勝講結乳也妻燭以前淨  
行事老人奇時莊宮內至宗仲

大般并此政所結願後令退出拾殿下地之信給  
今明大內雜物忌價推所告依之指智政破

十五日終日候內供佛膳遷宮石物採銅兩事不計之  
由泰佛直廬令說長申仰之愷老宿使可尋沙汰老  
則下知了半一之後退出

十七日早旦泰結政事、上中後泰陣之間也仍泰內  
行向上中納言許沙汰遷宮事泰殿下今日大盤若  
佛該院被始之間也刻有講說并論議人、泰入  
堂臺子衣冠新送宮使親仲申請回強物然申請中  
此佛氣色、受仰之件親仲已申受領切強物強不  
尋欵但尋先例可量行由了傳上以老刻強里

以消息觸上

今日禁中、仲系被始大盤若佛讀經

上以大納言殿

今夜於東對大僧心良真修熾盛光法之上

佛直衣 右少乃宗棟候佛叙

十九日早且忝内宿仕

廿日終日候佛前供佛膳入夜退出殿下令忝内給

佛宿仕者

廿一日忝入院白川佛所

是夕治書大僧心房之外有板或不用信房教上大盤后魚乳仍作爲速之也

令行矣細上奏之所彼國邊宮行事不亡物相推

造營法勝寺佛塔之間臨時亡物被免除一仍不進

濟相尋先例去兼保比法勝寺金堂所除地堂造

極皆雖被免臨時亡物亡邊宮事者依爲亡山神事

不被免迫者則伊勢國雖造學興福寺又以勤仕以彼

之由令申之處候云早可令修濟者則下知以旨晚以改

廿二日早且忝結改古大弁九少弁兼加三人立假袋間致

冠不掌不忝遂不見素引退出中掌障可尋申

由依大弁令候史一從陽明門右大弁九少弁相具忝

入大殿京極殿後夜方俄沛霪亂亂也殿下左府之  
春給但從今朝別事不侍去則退改之次向江中納云  
許沙伏遷宮奉奉內項而退也入夜歸齋宿仕

今日上皇白地從白川御草閑院御覽侍奉夜

還所云

廿四日終日候侍奉

廿五日早旦從內退也雨脚陪池久雨不下民間有憂

之由風聞之比已以大雨誠是雨歟

今夜行向上野守邦宗方門之更迎向又向階上

清談之間及夜半歸畢

今日有賑給定上仰大納言春談不果令以并

師賴相占書定文云

廿七日曉一陣并女院從法勝寺還出女院御惱也

得尋常給也法勝寺山堂大六愛深靈驗誠以揭蒙之

性年上皇御痲病時也此御堂七平儀以七夜文院

御和氣之平儀給先後靈驗誠雖未法佛日之再

中給

朕以恭殿下付飽敏内覽

遣宮使親仲申判及  
主典這口殿河役夫國解

你云遠江駿河早可奏下判官主典事先例或  
不改之令仰鄉後可左右者又以詞之申遷官行  
事所諸國不并濟又天喜例諸司屬榮爵  
任新用之如何隨你者你云可申院志于時江中仰  
少曾教九傳  
被修仰  
書居則參院令右近判官代季安奏達你云誌  
司屬榮爵事有先例者早可用任料諸國  
不進濟榮惟放奇法使重可令催濟去歸參  
殿下申此旨你云偏可隨上皇作者次向仰納  
許已改退書參內宿仕

廿八日早且後內行向仰大納言許判官主典事以殿下  
你旨之傳長曆例明補被補造宮使判官及主典共  
被改又兼保例公捕被補共被改近則今及義親長  
內共被改也此外多不被改依何例可放行或仰鄉被  
申云判官主典後公家本不被之下只造宮使舉  
中者也然共造宮使被改者共被改何事在我旨  
則參殿下申此旨早可改補者次參內奏六件  
解狀未次參結改今日依為吉日可補判官主典改  
可申行也上江中納言被參下甲宣旨則下俗  
下史之作不并頃參議公定之

少納言家俊方大弁基細齋來以例但有廳内文  
請下後不付由而引渡齋陣收行内文造宮別友  
主典文請下依格式下有漏座說少納言家俊先  
於陣勝安申請上以後橫指一指也常侍惟子於奏  
聞次有任記請下中務捕不齋以少將宗捕有  
作為代中覺以事下退也  
廿九日齋大納言殿昇一糸殿入夜齋内宿仕  
卅日終日候内映以殿下乞齋内給中宿仕  
廿八日今夜亦宿仕

六月

一日乙丑朔大盤以後從内退出卯刻供忌火所依陪膳外乞儀  
二日丙寅於殿殿上有閑院中渡定大殿乞齋信以下  
公以齋入江中納言書定文雖為院司納言執筆如何  
事又於廿院中於殿上又有渡定齋人并時  
範本定是為院別為其次被補廿院別為判下代等  
今日被補五位齋人以納言成宗通補死去智成宗年一已  
及五旬殿上五位上齋也乞得道理人也  
今日終日五行事史威忠沙汰遷宮事神齋宮色



目大男等計之更給布之類不爾勝計款

三日丁卯申時許向江中納云亭沙伏遷宮奉請回不

進濟極不便之次忝內供相夕昭宿仕

方多場殿之樂人有音樂終夜

今日院白地神幸開院晚以後御台相殿

四日朔大盤以後退出

五日早旦參殿下面內覽祭之親長相長申神殿前拜

蓋事其次大宰府召物進進之由乞申之更可云仰以

若又舊羽迴文大殿可奉入不否事乞申同可

云合仰御者次忝給以右大并內範束加若也此座

以史延以行覽文義文剋限滿一退也申尤大以殿進後

惟別為賴承讓爵於助言申文行幸賞次大納云殿奉

次忝內奏祭主奏狀次行向仰大納言許傳上

件事未方宰府召物早之可進濟由可下知者

若大殿可乞入迴文給事只申大殿可有一定者

映以得家以消息宣旨中仰云

六日參殿下申昨日仰御返事云仰云舊羽事早

若大殿可申葉內隨行可進心者別參京極殿

付尾張守之申作之教三位先刻入迴文去我己如  
仕人也付彼例可入去之心大神事不勤其彼  
武有憚之故若則忝内供膳大似七人供膳由下知史一勤  
女房陪膳宿仕

七日終日勤仕女房陪膳今日有陣定左大卜帥卿  
友大納言新大納言氏部以治了以江中納言大奔  
忝仕又有大糧申文妻燭以前事了陣定事甚多法由事請少等  
関白教之春内給陣定一之退书給

六日批賀陽院小寢教亦有京極殿高堂供寢

樂始人忝仕或布衣舞人成兼元時方古

各一人布衣舞云云終日候内又宿仕

八日終日候女房陪膳又宿仕

七朝上會有御幸閑院御覽作事申時

許還御云云

九日癸酉朝大盤以後退也

從今日五午日閑院有御讀經亦鎮法座主

仁覺修云云

近日每夜台樂人亦于場殿有小音樂被

始禁<sup>樂</sup>不<sup>樂</sup>後<sup>樂</sup>為<sup>樂</sup>番<sup>樂</sup>樂人<sup>樂</sup>未<sup>樂</sup>宿<sup>樂</sup>使<sup>樂</sup>之<sup>樂</sup>以<sup>樂</sup>已<sup>樂</sup>考<sup>樂</sup>場<sup>樂</sup>有<sup>樂</sup>法<sup>樂</sup>

十日江中納言泰仗府被奏佛胎佛卜

七月初朔高倉女佛去夜子依霍乱俄死由<sup>三十一</sup>

女佛諱延子故入道右大臣及<sup>三十一</sup>婿也母中内大小女

長久三年三月廿六日入内五年四月十日從四位上<sup>生於南觀堂後為奇院</sup>

永承三年四月八日從三位五年四月十九日從位<sup>莫卜衣議</sup>

康平三年四月廿日又右大臣奏請割分封之五百<sup>三十一</sup>兩<sup>三十一</sup>

讓出女御有狀<sup>三十一</sup>延久六年五月十二日依病<sup>三十一</sup>為<sup>三十一</sup>后<sup>三十一</sup>五十四

去<sup>三十一</sup>夜<sup>三十一</sup>菜<sup>三十一</sup>也<sup>三十一</sup>

十一月次祭<sup>三十一</sup>民<sup>三十一</sup>下<sup>三十一</sup>以<sup>三十一</sup>後<sup>三十一</sup>明<sup>三十一</sup>之<sup>三十一</sup>九<sup>三十一</sup>大<sup>三十一</sup>齊<sup>三十一</sup>有<sup>三十一</sup>信<sup>三十一</sup>著<sup>三十一</sup>行<sup>三十一</sup>云<sup>三十一</sup>

歌<sup>三十一</sup>以<sup>三十一</sup>參<sup>三十一</sup>殿<sup>三十一</sup>下<sup>三十一</sup>付<sup>三十一</sup>有<sup>三十一</sup>信<sup>三十一</sup>令<sup>三十一</sup>申<sup>三十一</sup>事<sup>三十一</sup>伊<sup>三十一</sup>勢<sup>三十一</sup>造<sup>三十一</sup>作<sup>三十一</sup>前<sup>三十一</sup>造<sup>三十一</sup>宮<sup>三十一</sup>使<sup>三十一</sup>

親<sup>三十一</sup>長<sup>三十一</sup>土<sup>三十一</sup>木<sup>三十一</sup>之<sup>三十一</sup>切<sup>三十一</sup>史<sup>三十一</sup>生<sup>三十一</sup>先<sup>三十一</sup>憲<sup>三十一</sup>行<sup>三十一</sup>又<sup>三十一</sup>多<sup>三十一</sup>以<sup>三十一</sup>未<sup>三十一</sup>仍<sup>三十一</sup>未<sup>三十一</sup>及<sup>三十一</sup>三<sup>三十一</sup>分<sup>三十一</sup>一<sup>三十一</sup>者<sup>三十一</sup>不<sup>三十一</sup>

由<sup>三十一</sup>有<sup>三十一</sup>作<sup>三十一</sup>又<sup>三十一</sup>新<sup>三十一</sup>造<sup>三十一</sup>宮<sup>三十一</sup>使<sup>三十一</sup>親<sup>三十一</sup>仲<sup>三十一</sup>解<sup>三十一</sup>狀<sup>三十一</sup>二<sup>三十一</sup>通<sup>三十一</sup><sup>前章</sup>親<sup>三十一</sup>長<sup>三十一</sup>

造<sup>三十一</sup>作<sup>三十一</sup>及<sup>三十一</sup>今<sup>三十一</sup>年<sup>三十一</sup>半<sup>三十一</sup>不<sup>三十一</sup>致<sup>三十一</sup>其<sup>三十一</sup>勤<sup>三十一</sup>甚<sup>三十一</sup>以<sup>三十一</sup>不<sup>三十一</sup>便<sup>三十一</sup>之<sup>三十一</sup>減<sup>三十一</sup>亡<sup>三十一</sup>諸<sup>三十一</sup>國<sup>三十一</sup>寬<sup>三十一</sup>凌<sup>三十一</sup>

戶<sup>三十一</sup>不<sup>三十一</sup>勤<sup>三十一</sup>造<sup>三十一</sup>宮<sup>三十一</sup>愜<sup>三十一</sup>甚<sup>三十一</sup>中<sup>三十一</sup>使<sup>三十一</sup>役<sup>三十一</sup>夫<sup>三十一</sup>工<sup>三十一</sup>殘<sup>三十一</sup>物<sup>三十一</sup>可<sup>三十一</sup>責<sup>三十一</sup>後<sup>三十一</sup>由<sup>三十一</sup>可<sup>三十一</sup>作<sup>三十一</sup>下<sup>三十一</sup>

者<sup>三十一</sup>則<sup>三十一</sup>參<sup>三十一</sup>內<sup>三十一</sup>且<sup>三十一</sup>奏<sup>三十一</sup>闕<sup>三十一</sup>世<sup>三十一</sup>旨<sup>三十一</sup>供<sup>三十一</sup>朔<sup>三十一</sup>膳<sup>三十一</sup>入<sup>三十一</sup>夜<sup>三十一</sup>參<sup>三十一</sup>神<sup>三十一</sup>祇<sup>三十一</sup>下<sup>三十一</sup>依<sup>三十一</sup>

卜<sup>三十一</sup>令<sup>三十一</sup>為<sup>三十一</sup>勤<sup>三十一</sup>神<sup>三十一</sup>之<sup>三十一</sup>食<sup>三十一</sup>也<sup>三十一</sup>外<sup>三十一</sup>記<sup>三十一</sup>成<sup>三十一</sup>宗<sup>三十一</sup>史<sup>三十一</sup>時<sup>三十一</sup>並<sup>三十一</sup>中<sup>三十一</sup>掌<sup>三十一</sup>吉<sup>三十一</sup>行<sup>三十一</sup>

行<sup>三十一</sup>其<sup>三十一</sup>事<sup>三十一</sup>諸<sup>三十一</sup>司<sup>三十一</sup>具<sup>三十一</sup>一<sup>三十一</sup>掌<sup>三十一</sup>侍<sup>三十一</sup><sup>周防</sup>參<sup>三十一</sup>東<sup>三十一</sup>頃<sup>三十一</sup>而<sup>三十一</sup>參<sup>三十一</sup>議<sup>三十一</sup><sup>長</sup>

少納言惟信參末曾談古事時到堆邊上以遲來

秋百使右志門曾云實以來着共進神殿前着志例北南

下不若也但自餘儀一如去年十二月時鷓鳴後事

退出亂心地不例

十二日亂心地不例神時治史威忠果眼日宜旨未一似

汰下子又別別帥教出未也親長仲云房未許

是遷宮之事殿下作也

入夜亂心地更貴大略神心屈吹朔既夜辛苦

十三日成剋地如來極熱之比雖不可驚思以行大神

事間又依有恐令卜筮左處不淨由濠陽助家策

不若送也神心失度恐思無極亂心地猶不例

十四日早旦相技所勞小孩依不淨卜也

奠書云

十四日未時晝寢間夢左以并有信着衣冠付中文亦

北平云置南山憂人申文者憂人已右秋披貝交是役

夫工事歎未結子細問已夢事伴憂心中依恐思

所注付也

十五日申時許遷宮行事史威忠已具中堂史道

細工素家中为取神殿金物寸法明日既中七伊勢國  
也使史生中長則負細工四人史部二人明且遂下向七月  
朔日以前你可歸齋之中了舊符葉給樣未所副下之  
十八日壬午 密日天晴今日京極殿出堂倍奉也 大敷小松山  
堂伊与子恭  
仲翔片  
作之 仍通明中宮行啓 平供奉 大夫 師忠 權大夫 德実  
外初大納言 家忠 右近少将 云实 左近少将 左大弁  
系人等寄御輿 葱花 中後殿東妻兼 先下 出車十 櫛櫛毛  
廿五正人  
此外系毛一及金作車一及相共其路徑大松山東同院也  
出大路後西門入御下依为伊勢速宮行事不入中

市則退出此外不見他儀

太后并冷泉院宮人後給云

平時詳系 内終日候 御前倍中膳宿仕

十九日早且退出

今日於京極殿御堂佛覽種々音樂之昨日與志

伊与子恭仲翔片蒙重任宣旨又彼補奇別當三

入於中宮上還入内給

十四日 甲申 早且系内依女房倍陪也 宿仕

今日有新雨奉幣 江中納云系仗府被奏

命又苑人仲正向神泉苑拂清池午後天陰雷

雨頗下神の 微 夜下七退出所 後夜亦有宿侍之

十一日早且改家接依例旬日也

大納言致御胸七茲給仍午時許馳奏宿仕

十二日候大納言致廿三日候大納言致 七日上皇白地有山草  
雨院御覽別還御

十四日候大納言致還候日大雨大瓜入夜頻大雨中帶七

十五日參支院次 苑人為賢七申事大原乃稱未為

兩院下郊不進行事所召床又西七紫乃稱申日乃下郊

不進行事而召針事係云重注所課并次各可申

上者 晚以參內宿仕

今日仰大納言致參仗所被定施采右大弁右弁係

十六日庚寅天晴 十二日內一日山物忌也  
依陪膳候內 雨院新造後 支院

有後御 先早且上皇有御草  
御覽以裝束頂之還御 晚以江中納言參仗所六府

可供奉御草由有召御平供御膳後 參內六奉殿家

刻有御草先大出門尤告出佑以下一頁云々 出府  
人等

弓等如行草  
平明錄 次侍候代 法大夫十二人 諸人五位九  
孫松前行 由事 唐車

尤右之儀 次持各一人以下 相副右少持後御下尺共

未依師時 左少持儀不參  
替 二位宰相中持煙突以下 後院

司殿上人唐皆唐右出右出依一頁次女院

駟別當三四人殿上人九共取續松行車唐

加賀守為章綱長侯仲後出車十金兩櫛櫛毛大板并

關白殿各仲車扈從其路徑東洞院并三案西洞院至

關院西中門外留仲車中門前火取水取量各一人

黃牛二頭及閑陰陽師道言胡長侯之與放牛一列

仲車相次女院仲車身寢殿中央間枕山車火火

水取量入簾中大付燈燈又宿內陽之次寄女院內車寢殿力

一段以東對項而上東對南簾上皇出御束帶公以

後南廣庇兼敷回存品以先候殿上有盃酌供御膳殿上

五位居公以撞重先院別當播磨守顯手印九指吉書

外文杖考闕加賀回仲對解文者其後居仲料紙次公卿

後長押上敷回座居公以紙占筒簾打攤車入御

支殿下乞退出給自餘云解殿上人門在女院仲方

先於殿上有盃酌并紙木車殿上人不次供女院內祈

陪膳新大納言家忠寢殿中央間殿上人盃供事令退出

東面為一院仲方 西面為女院仲方

黃牛火取火取之外五菓之外之他事須

是行幸之儀

裏書云

上皇御忌月也而遷御新造所系如何仍相尋先例

遷後一系院六月有遷御後冷泉院八月二十度

遷御者仍有此事也江中御云被談也

今夕遷御之後備前守四明朝下

院別為

相具所

電神所奉後也

奉行

越前前司高實綱片

女院別為

又相具女院西方所

電神奉後也

廿七日先參内晚以參内院入夜左有并夜出入

以下入參入次才必夜若出御對南面

直衣陪膳新

大納云

家忠

云以勸益右大并基德綱片打權教下令

退和行事

給

又引參入女院御方如去夜陪膳臣尸以

後明

万事如去夜平得參内半之後退出

廿八日入夜參内院去餘下以下參集次才如去夜但

院陪膳臣部以

後明

云以勸益

大納口道良郎

女院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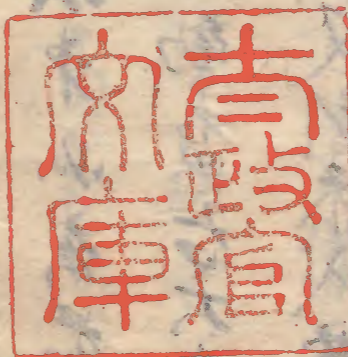
方陪膳九兵衛總督

後明

今夜藏人并時範奉初御大納云掃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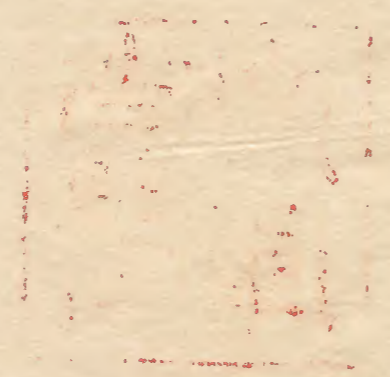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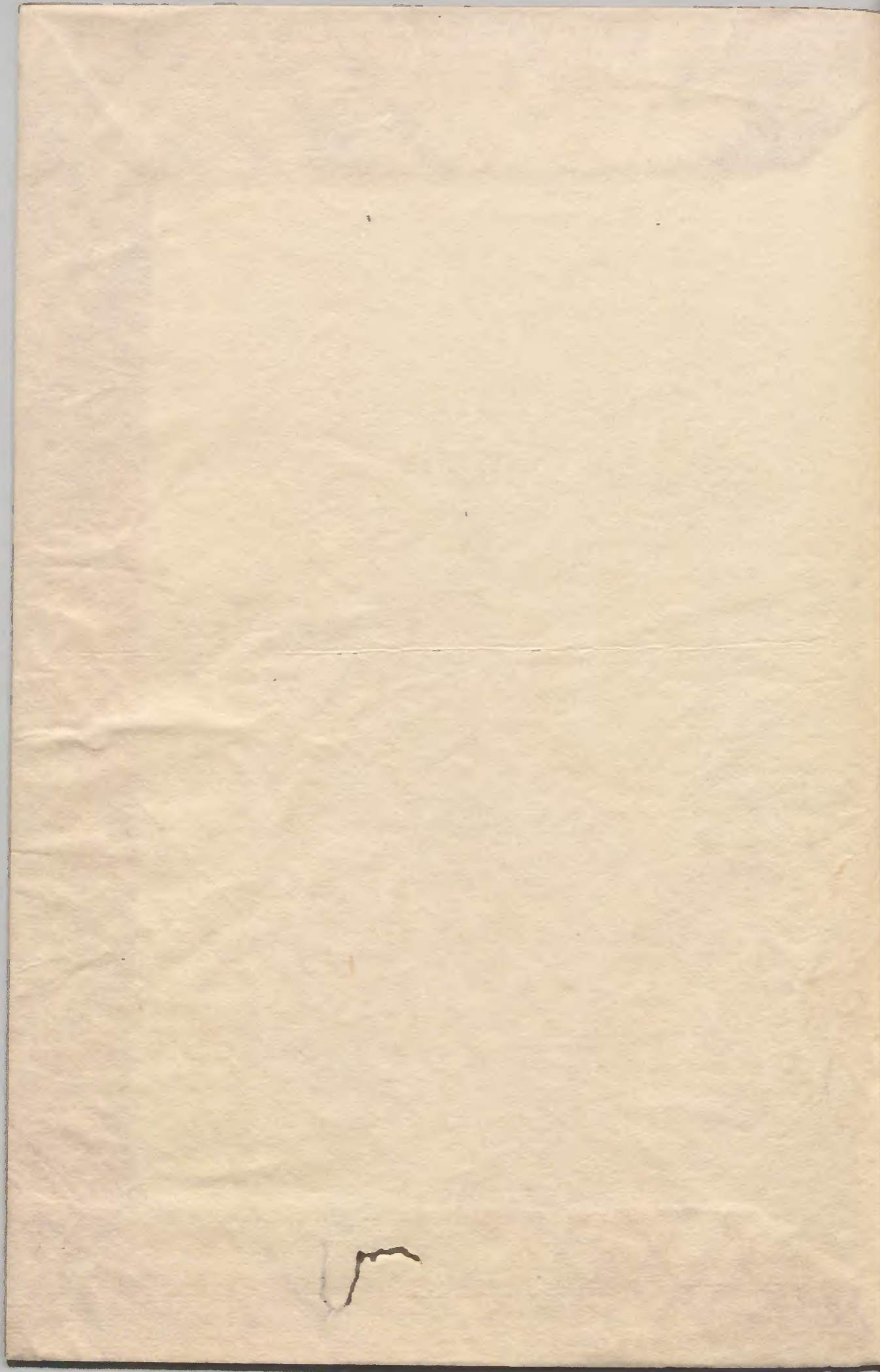
顯季朔丘可重任者神渡勸賞也予恭因宿仕  
 十九日內從暇日三十日仰物忌也與殿下令信於午時  
 許大殿令退出如予申殿下速宮行事不呂物令  
 不進濟作云愷放等法使可乞勸濟或開山廢  
 井可致責者未時許恭開院退出



久野東滋葉甘庭

久野東滋葉甘庭  
 奉圖院入  
 38. 八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sōsho)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There are several red square seals (hanko) stamped on the page, interspersed with the text.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creases and discoloration.

